深度观察 | Shendu Guancha

文交所“洗牌” 抬高准入门槛

□ 沈哲彦

乱局终遭致整顿，全国文交所洗牌在即。

11月28日，证监会公告称，成立“证券期货监管系统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作为证券期货监管系统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专项工作的领导机构。

此前，按国务院要求，由证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各省级政府应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

而早在国务院发文清理之前，文交所种种问题就已经暴露了出来：擅自修改交易规则、品种暴涨暴跌、信息披露缺失等等。

文交所的本意是为了配合国家金融创新，通过交易所的形式来扩充金融投资渠道，但是由于缺乏监管和正确的引导，文交所的操作依据通常会导致投资者的基本利益得不到保证，监管处于空白阶段致使投资盲目性增加、过量的投机行为导致价值与价格大幅背离。政府近期提出整顿交易所的举措，目的就在于希望通过整合达到政策整改、合法优化、长期监督的目的，从而杜绝交易所存在种种弊端。

2011年11月24日，国务院发布38号文规定，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规范是文交所未来发展的关键措施，如果能够及时规范，那么文交所的发展过程阻碍将大幅减少。文交所的发展中最难以规范的是价格与价值背离，这将导致文交所失去了投资平台存在的意义，与其他资源类交易所不同，文交所标的物难以被物质衡量，而这一方面的规范将直接表现为投资价值增幅限定以及标的物价值审核标准等环节。至于交易环节的规范则无特殊性，将以交易所规范为标准。

然而此次国家的整顿似乎是个讯号。

日前，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规定，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整顿，重点是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包含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所都在此次整顿范围之内。《决定》的出台，使大部分走份额化交易模式的文交所陷入尴尬境地，业内普遍认为，文交所将面临重新定位。

该政策出台背景源自国内交易场所缺乏规范管理，乱象丛生。

洗牌的本质意义就是准入门槛大幅提高，从业数量将有所减少。从金融创新的角度来看，文交所的发展势头是不可避免的，重整就说明文交所的区域整合有望被重视，由此认为，文交所的未来发展第一步是规范，第二步即是整合，第三步为加强监管重新运作。

对于《决定》的出台，业界大多数人认为，这对于市场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这次整顿对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来说，少了一些炒作，多了一份理性。

笔者认为，文交所的发展需要政府首先提出整改政策，在营造金融创新的环境前提下，由政府不断细化交易所管理章程与规范；在保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维持交易所的合法性和规模性，以便于监管部门进行细致监管，从而为交易所的后市发展铺平道路；从目前金融创新的试点工程持续时间来，在政策层面至少需要2-3年时间的不断优化。

（作者系中投顾问文化行业研究员）

怎样看待煤炭价格临时调控

□ 林火灿

目前，我国进入了迎峰度冬的关键时期。在水电发电能力趋弱，新能源建设进程缓慢的背景下，能否保证迎峰度冬期间的发电用煤(简称电煤)供应，已引起各界广泛关注。

为规范煤炭市场秩序，稳定电煤价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对电煤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明确了5500大卡市场煤价格从明年1月1日起不得超过800元/吨，2012年度的合同煤价格涨幅不超过5%。同时，国家发改委还适当提高了电价。

业界分析认为，这一旨在平衡煤炭和电力行业双方利益的政策组合拳，将使日趋紧张的电煤供应形势得到缓解。从长期来看，要促进煤炭和电力行业的协调发展，仍需付出艰辛努力。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冬明春，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全国最大电力缺口将达3000万千瓦至4000万千瓦，华中和华南地区可能进入严重缺电状态。

在我国电力供应结构中，火力发电仍是主力。2010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9.6亿千瓦，其中火电7.0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70%以上。

据预测，2011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4.7万亿千瓦时，其中火力发电将达3.6亿千瓦时至3.7亿千瓦时。以当前的发电量煤耗水平计算，全年电力行业耗煤将达18亿吨至19亿吨，其中，四季度电煤需求量达3.5亿吨至4.5亿吨。如果出现持续极端低温天气等情况，电煤供应紧张的形势将进一步加剧。

2010年，在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煤矿数量持续减少的背景下，我国煤炭产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总产量达32.4亿吨。行业快报显示，今年前3季度，全国煤炭产量累计完成26.91亿吨，预计全年煤炭产量将超过35亿吨。

从数量上看，四季度单季煤炭产量完全能满足火力发电需求。但是，在“不差煤”的情况下，火力发电企业却面临着“煤荒”的尴尬。

在此情况下，电力企业不得不到市场上去买煤补充，这又推高了市场煤的价格。而市场煤价格上涨以后，发电企业又不能主动调整电价，无法快速将增加的燃料成本转嫁出去，亏损自然不可避免。

今年前9个月，中央5大发电企业火电业务亏损266亿元，资不抵债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20%。部分发电企业已经开始出售发电资产，暂缓建设新的火电项目。

此次国家发改委出台的煤电价格调控政策，对电煤价格进行了临时干预。一是适当控制合同电煤价格涨幅。二是对市场交易电煤实行了最高限价。

此外，此次调控政策在对价格进行临时干预的同时，还针对各地设立的煤炭基金和收费项目较多、标准较高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整治，以帮助煤炭企业缓解经营压力，更好地执行电煤价格调控政策。

“从短期来看，放宽合同煤有助于提高电煤合同的履约率，而限价市场煤则可以防止煤价继续攀升。”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张粒子说，在临时干预政策取消之前，受市场煤价格“天花板”的约束，煤炭价格疯涨的行情很难再现，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解除以后的市场行情是否会迎来“井喷”，则还有待观望。

入世十年 农业挑战巨大

□ 郑风田

入世十年，在取消农业税、增加对农民补贴、加强对农业投入等背景下，我国的小麦、大米、玉米等主粮产业得以保住95%的自给率。但后十年如果想继续保持这种态势，压力巨大，需大幅度投入。

与粮食相比，养殖、蔬菜等经济作物有一定价格优势。粮食作物属于土地约束型产业，每亩的粮食产量有限，主要靠面积扩大、改良品种提高总产量。而经济作物，包括养殖、蔬菜等，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较多的劳动投入，我国与世界发达国家农业相比，一个最主要的优势就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养殖与蔬菜一般来讲比国际同类产品有价格优势。

过去有不少专家设想，加入WTO之后我国的农业应该提倡两个市场，即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兼得，可以搞大进大出，也就是说用我国有比较优势的养殖、蔬菜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出口来换取外汇，进口我国没有优势的粮食作物。实际结果发现这个设想落空了。主要是外国的便宜粮食好进来，但我国便宜的养殖、蔬菜产品出不去。WTO对涉及到动植物检疫有特殊条款，此条款被许多发达国家作为借口来限制进口我国的产品。近十年来WTO的农业谈判也一直没有实质进展。

入世十年之后看，国际大农场生产的洋大豆由于规模大成本低，很快占领我国市场。我国的大豆主要产地集中在黑龙江，黑龙江是我国耕地规模最大的省份之一，但面对国际农场的规模，只能属小儿科。目前我国的大豆已近80%以上来自国际进口，国际食用油波动，国内也要跟着打喷嚏。因为大豆的定价权在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国手里。

今年猪肉价格连涨，玉米与猪肉等进口量激增。中国农产品进口额已从2001年118亿美元增加到2010年719亿美元，年均增幅22.2%。WTO之前我国农产品出口一直顺差，加入之后4年，我国就开始出现农业贸易逆差，以后是连续逆差，2010年达到230.4亿美元，比2004年增长4.7倍。

十年后对我国的农业入世作个小结，就是经验与教训都有，经验就是必须加大对农业的支持，把农民组织起来，增加对农民的补贴，提高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教训就是关键性产业必须设立产业安全标准，进行全方位的扶持支持。否则，如果粮食产业都以国际市场价格作为国内定价的基准，我国的粮食产业会很快垮掉。国内粮食定价不能参考国际市场，而应参考与我国同属小农户的日、韩粮食产品定价。从国内背景看，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收入、打工与种粮的收入、农资涨价与粮价的收入等愈拉愈大，在这种背景下，粮食产业需进一步获得国家的大力扶持。

用法治铲除建筑业“潜规则”

□ 申国华

据媒体报道，近年来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呈现蔓延态势，将行贿成本按一定比例纳入工程预算成为一些建筑企业的“明规则”，甚至发展到有行贿者与受贿者公然签订“协议”。同时，为了获得工程项目，许多施工单位甚至将工程总造价的5%至10%作为行贿资金列入支出预算。

国有国法，行有行规。人生活在社会上，必须要遵守一定的社会规则，买卖物品要遵循市场规则，不能强买强卖；搞建筑也要遵守建筑规则，不能暗箱操作或层层转包。正是有了这些规则，人民生活和社会建设才有了可靠保障。

然而，不知从何时起，“潜规则”在社会上大行其道。一个地级市财政局采购4台服务器、68台台式机、8台笔记本电脑，成交价57万元，比市场价约高一倍。集中采购变成了“高价采购”。一些地方盖大楼、建桥梁，招标、竞标比的不是价格、质量而是“关系”。近几年来，“潜规则”越来越为公众所熟悉，建筑有、考学有、就业有、看病有，几乎渗透到了每个行业、每个领域。

读懂了“潜规则”的真正含义，就不难理解，“豆腐渣工程”为何屡屡出现，不是把关人“看走了眼”，或一时糊涂“犯傻”。有意将大把大把的人民币交给别人，是因为这其中一部分钱会“回流”到自己囊中的。正是由于“潜规则”可以让一些人得到诸多好处且风险很小，故而才有人趋之若鹜、乐此不疲。

铲除“潜规则”，关键是要依据党纪国法打断利益链条，让一些企图通过“潜规则”获得利益的人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同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将规定的标准、条件、程序、结果全部公之于众，让与工程相关的各方接受社会监督，铲除“潜规则”赖以生存的土壤，阻止少数人从中牟利。在法制的阳光下，“潜规则”才会销声匿迹。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困境和问题(上)

□ 杨国华

酒是一种文化沉淀。一个好酒的品牌，除了本身所具有优良品质外，必须要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是新疆白酒业和酒文化的发源地，具有600多年的酿造历史。据史料记载，明永乐初年(1403年)持节大臣陈诚所著的《西域番国志》中就有奇台一带“间食米面，稀有菜蔬，小酿酒醴”的记载。公司坐落于天山北麓、准噶尔东南缘“新疆第一窖”之源地——国家级产粮大县、古丝绸之路的名镇——奇台。公司是一个主营白酒兼营红酒、纯净水、生产销售、集中供热、工业旅游、粮食收购、房产开发等为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能生产清、浓、酱、兼香四个香型200多个品种。其“古城”牌系列产品先后荣获1984、1988两届商业部银爵奖。1993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企业，连续几年多次被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认定为“推荐商品”，2001年10月“古城老窖”沐600年风雨，被新疆酒文化、酒市场研究中心认定为“新疆第一窖”。2002年2月26日公司顺利通过ISO9001:2000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3年被新疆酒文化、酒市场认定为“弘扬酒文化，开拓酒市场”最佳企业，2005年2月，国家旅游局正式授牌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5月16日，52度“新疆第一窖”酒荣获全国浓香型白酒质量优秀产品奖。1979年、2005年2010年“古城”牌商标三次荣获“新疆著名商标”称号，11月21日，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酒体检测中心被自治区评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2007年12月，新疆第一窖、古城老窖荣获中国历史文化名酒和中国文化名酒，企业被评为中国酒文化百强单位，2008年，“古城”牌系列白酒被评为“新疆名牌”和“新疆农业名牌”。2011年3月，公司再次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11年5月27日，“古城”牌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这些荣誉的取得离不开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更离不开古城酒业全体干部员工的不懈努力。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一些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和个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恶意吸取知名企业和品牌的果实，利用“傍名牌、仿冒、钻空子、打游击、拉锯战”等手段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坑害广大消费者的权益，获取非法利润。目前制约我公司发展的知识产权问题主要表现在仿冒侵权行为方面。各企业在维权过程中主要采取自行协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种方式。在漫长的维权过成中我公司也发现了很多困境和问题。

一、利益驱动导致侵权行为的出现

130年以前，马克思说过“要有300%的利润我宁可上断头台”。这个是利益驱使。不法企业不走产品创新之路，反而对其他企业进行产品模仿，不直接假冒，而是混同，引人误解。通过一窝蜂地模仿，能减少新产品的研发费用，让仿冒的产品更具性价比，在终端市场的价格比“正版”更具竞争力(如：昌吉五家渠古域酿酒厂生产的“古域”系列白酒、焉耆九王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西域古城”系列白酒等，我公司均通过司法程序胜诉)。

二、仿冒产品使人无奈

1、仿冒古城酒的生产现场十分隐蔽，很不容易找到。生产者分散、隐蔽，多为非法加工作坊、流动性大，难以找到目标和现场。即使按照产品上标示的企业，大多也处于关门状态，看门的一问三不知，因为其生产是突击性的，做完一批就关门。因此对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侵权问题等违规违法行为很难调查取证。

2、标识五花八门，诸如“古域酒”、“西域古城酒”、“古城风暴酒”、“吉城酒”、“塞外古城酒”、“楼兰古城”等不胜枚举。这些字形上相同的名称，在书写时再刻意与“古城”(标注字体)一样，且突出使用，不仔细辨认，看不出其区别。

3、包装仿冒，将产品包装的规格、颜色、字体、图案、排版位置搞得似是而非。乍一看都差不多，仔细辨认，细节上又不尽相同，判定其侵权须反复求证，但时间和精力都耗不起，尤其是在新疆特定的语言文字环境下，南疆消费者更辨认不准。

4、据我公司了解，不论是侵权企业还是销售环节的经销商，特别是批发市场的经销商，对于推销仿冒产品都有着较高的积极性。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一般都管理规范、价格透明，价差空间不高，加之商业这一块竞争最为充分，早已进入微利时代。而仿冒产品大多质量低劣，成本低廉，因此有着丰厚的利润空间和驱动力。在县、乡、镇一级，一些经销商向消费者推荐仿冒“古城酒”时，编造为“古城酒业业务员”、“酒都是一样的功能，质量差不多，价格便宜得多……”有的甚至用古城酒的礼品袋装仿冒酒，鱼目混珠。

5、仿冒古城酒违规违法和侵权的方面不同，管辖就属不同的执法部门。对仿冒产品的追究必须提供充分、必需的证据，执法部门才能受理，这对一个企业来讲是非常困难的，企业不可能有专门人才(无执法权，不能够对销售商的库房进行查看等)调查取证。

6、许多仿冒古城酒都有地方和地方部门“合法”的生产、销售批文(如：委托加工、专利、商标转让等)，尽管这当中不乏超越职权和规定的行为，但这确实使仿冒古城酒的生产和销售有恃无恐，并给执法部门查处造成了严重的障碍。因为，首先碰到和必须解决的是批文合法合规问题，首先是“官文”扯皮，经历漫长的过程才能进入实质问题。把文书上的“皮”扯清了，季节也过了。仿冒产品生产、销售者也许又改换“产品结构”、更换生产场所了，面对仿冒产品的危害，又对其追究处于无策无力的尴尬局面。

7、打击销售者成本高，效果差，有反复性，不能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8、从可用手段来看，国家对于制假、售假(冒)立案标准和处罚标准过低，没有构成犯罪的，只能用行政手段和民事诉讼手段。

9、权属证据、侵权行为或事实存在的证据和受到损害或对方获利的证据难以确认。

10、对于仿造、傍名牌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与商标侵权的界定理解不同，结果也不同。

（作者系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公司工会主席）

□ 编辑出版：经理日报社 □ 发行：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收订 □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